

1.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H股持有人就收入及資本利得的稅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納稅義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項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可能會有所變動，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討論並未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殊法規約束。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內容均可能不時變更。

本討論僅涉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等稅種，未涵蓋中國內地或香港其他稅務事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問題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紅利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減免，否則從中國企業獲得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司法管轄區的境外居民個人分配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當10%的稅率不適用時，扣繳義務人應：(a)若適用稅率低於10%，依規定程序退還多扣繳稅款；(b)倘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外國個人所得稅；或(c)倘並無適用稅收協定，按20%稅代扣外國個人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在股票公開發行及轉讓市場上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個人透過股票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有期限為一個月以內（包括一個月）的，其股息收入應全額計入應課稅收入額；持有期限超過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包括一年）的，其股息收入應按50%的稅率計入應課稅收入。上述收入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沒有常設機構，或在中國境內有常設機構，但其中國境內所得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關聯的，則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所得稅實施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方有義務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股利時，須以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內地政府可對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支付股息總額

的10%，除非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支付股息總額的5%。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享受協定待遇資格的標準。儘管該安排可能另有規定，但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如果相關收益被合理地視為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且該安排或交易將根據該安排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應根據該標準授予條約優惠，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稅務協議中股利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稅項條約或調整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減免對其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的股息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稅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核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與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其中「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件同時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餘額）徵收6%增值稅，適用於一般納稅人

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但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可免徵增值稅，此規定亦載於自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有相關規定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根據這些規定，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可免徵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還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和地方教育附加費(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按在中國城鎮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如有)的12%計徵。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應按20%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稅局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當日生效，規定個人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公司股票及轉讓市場取得的股票轉讓所得，除限售股(定義見上述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規定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常設機構，或者有常設機構但其中國境內所得與該常設機構沒有實質聯繫的，其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一般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施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方須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根據相關避免雙重課稅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稅款可予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凡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文書、從事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均為印花稅納稅人，並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繳納印花稅。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和處置H股的情況。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尚未徵收遺產稅。

2.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務事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4.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項，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需經從事外匯兌換及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據真實性及外匯收支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行政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資本項目方面，境外組織和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直接投資的，須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匯回或存放境外，資本賬目下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須依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核准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行政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保留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根據市場供需在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基礎上確定。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在每個工作日市場收盤後，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在銀行間外匯市場的收盤匯率，作為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對該貨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時，可憑有效交易憑證和證明，透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帳戶辦理支付，無需外匯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因向股東分配利潤需使用外匯，以及依法需外匯向股東支付股利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帳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外匯兌換及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發行外資股權募集資金匯回人民幣境內帳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天內，向其設立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回境內帳戶或存入境外帳戶，但資金使用須符合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直接投資中國的管理須採取登記方式，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直接投資中國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由銀行直接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透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實際需要自主決定外匯資本結匯事宜。同時，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結匯後的人民幣資金用於：(a)超出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c)提供委託人民幣貸款（業務範圍允許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付）或償還已轉貸給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6年6月9日實施，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所得匯回款項），凡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自由結匯的，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求在銀行辦理結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主管機關放寬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規模限制，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不超過3百萬美元等值的限制，但累計匯出費用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及個人）可直接將境內實體支付的外幣股權轉讓對價款項，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匯入資本項目下的結算帳戶。境內股權轉讓方可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結算所獲得的人民幣資金（來自直接外匯結算或應付帳戶中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直接轉入境內股權轉讓方的人民幣帳戶。